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客户 United Scope LLC.因其自身经营需要,增加了其向公司产品采购量。本次公司新增与 United Scope LLC.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60.00 万元,即 2018 年度,预计公司与 United Scope LLC.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原来的 1,800.00 万元增加至 1,9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22)。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磊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8-021
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 United Scope LLC.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议案》,公司预计与 United Scope LLC.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8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与 United Scope LLC. 2018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金额 160.00 万元,即 2018 年度,预计公司与 United Scope LLC.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原来的 1,800 万元增加至 1,960.00 万元。

关联董事毛磊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改变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United Scope LLC.因其自身经营需要,增加了其向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因此,公司与关联方 United Scope LLC.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预计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别	原预计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新增预计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2018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United Scope LLC.	公司董事近亲属担任高管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1,800.00	160.00	1960.00	1780.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United Scope LLC.

United Scope LLC.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点为美国;业务范围涉及显微镜领域;注册资本为 795.0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 United Scope Holdings LLC 持股 100%。United Scope LLC.是美国的显微镜网络销售商,主要业务为在 Amazon、ebay 以及自身网站销售教学类显微镜。

(二)关联关系说明

United Scope LLC.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毛磊(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世惠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世亮(吴世惠之子)担任首席运营官的企业,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United Scope LLC.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经营状况正常,且前期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对价政策
公司向 United Scope LLC.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普教类和高教类的 OEM 产品。根据本公司与 United Scope LLC.签署的协议,双方基于自

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 United Scope LLC. 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一致,产品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配置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协同效应,扩大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复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赢”)向公司发来的、关于向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 1《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 2《关于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 3《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对于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紧急会议讨论通过后,依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一、鉴于《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如下条款:《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会的任期时间已明确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现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在内的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已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现正在正常履职期间,任期均未届满。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的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及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两项提案公司将不予提交 2019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 2《关于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提名的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将请全体股东特别关注的情况说明:

(1)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来函(股服中心行权函[2017]432 号)要求,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及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章程相应条款中明确累计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并在事前向股东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就修改公司章程的必要性进行了详尽说明,但最终其投反对票,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2)公司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来函要求及公司经营业务实际的需

要,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和增加经营范围,并在事前将相关函件内容及公司因经营业务的迫切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向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进行了详尽说明,但其仍然投反对票,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3)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在证券市场监管体系内的正常运转,得益于全体股东的支持和理解,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如果股东监管规则要求于不顾,置公司利益于不顾、严重阻碍公司的经营发展并实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被迫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补选产生一名独立董事,请各位股东在投票表决议议案 3.01 和议案 3.02 时谨慎投票!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18/12/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2.98%股份的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8-064

(1)审议《关于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提名【王珏】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议股东大会此次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附件: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王珏,男,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现任上海中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4 日
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审议《关于补选叶照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补选叶照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0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议案 3.02 为本次新增临时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审议《关于补选叶照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议案》			
3.02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风电”)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社保基金出具的《社保基金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函》,告知公司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所持公司股份的 1%划转至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楼继伟
开办资金:800 万元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管理通过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投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情况。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8222N
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8222N
有效期:2016.12.02 至 2021.12.0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楼继伟	男	中国	北京	理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1328.SH	14.1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601319.SH	9.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01359.HK	7.54%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四、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

节能风电的股东名册中,社保基金委托二户亦为社保基金会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与社保基金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本报告书披露后三个月后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根据其提供并符合节能风电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继续减持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的,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社保基金会将持计划转至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社保基金委

变动前持股数量:【465,876,266】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社保基金出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社保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465,87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1%,非一致行动人社保基金委托二户持有公司股份 23,7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2018 年 12 月 18 日,社保基金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由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划转股份数量为 41,55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权益变动后,社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424,320,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社保基金委托二户持有公司股份 23,7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无限售流通股	465,876,266	11.21%	424,320,666	10.21%

【11.21%】
变动后持股数量:【424,320,666】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比例:【10.21%】

(二)社保基金委托二户

变动前持股数量:【23,704,000】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比例:【0.57%】

变动后持股数量:【23,704,000】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比例:【0.57%】

(三)合计

变动前持股数量:【489,580,266】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比例:【11.78%】

变动后持股数量:【448,024,666】股 占节能风电总股本比例:【10.78%】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股份前数量(股)	占比(%)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后数量(股)	占比(%)
社保基金委	465,876,266	11.21	社保基金委将持股计划转至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委托投资组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1,555,600	1	424,320,666	10.21
社保基金委委托二户	23,704,000	0.57	-	0	0	23,704,000	0.57
合计	489,580,266	11.78		41,555,600	1	448,024,666	10.7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社保基金委及社保基金委托二户前六个月通过持计划转至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组合、委托投资组合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前六个月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 (元/股)
	社保基金会	社保基金会转 持二户	社保基金会	社保基金会转 持二户	
2018.6.11	41,555,600	0	1%	0	2.9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节能风电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二户	无限售流通股	23,704,000	0.57%	23,704,000	0.57%
-----------------	--------	------------	-------	------------	-------

一、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节能风电
股票代码:60101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不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组合的持股情况。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组合由投资管理自主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组合的股份买卖亦不在此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节能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委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二户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楼继伟
开办资金:800 万元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楼继伟
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